(上接59版)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比例时，若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超过国泰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超过国泰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且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爆投资持有的国泰集团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民爆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军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江西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27,313.73万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31,735.33万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交易完成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或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两家位于江西省的民爆企业，主要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与国泰集团归属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公司所生产的民爆产品种类齐全，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是江西省内单一生产凭证生产能力最大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在全国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十三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使公司整合省内民爆行业资源，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公司工业炸药的年许可生产能力将增加至16.8万吨，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1亿发，塑料导爆管3亿米，工业导爆索600万米，具备较大的规模优势及竞争优势。本次整合完成后，公司可利用产能动态调节机制，优化场点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充分、有效发掘现有产能带来的盈利空间，通过产品互补、渠道共享、网络扩张、收购兼并等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在民爆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爆破服务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在收购兼并等方面通过资源共享、整体运作等方式，加快扩张步伐。

同时，整合后形成的全新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将有利于公司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本次交易各方的管理优势及特色，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先进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发挥统一销售的优势，提升公司对省内民爆市场销售的掌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和持续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合计分别为2,033.53万元、6,663.70万元和5,100.1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221,08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5,205.73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625.2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421.60万股。假设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名称	本次重组前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万股)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万股)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股数（万股）	股比		股数（万股）	股比		股数（万股）	股比
军工控股	9,084.58	41.09%	5,205.73	9,084.58	33.26%	4,421.60	9,084.58	28.63%
民爆投资	–	–		5,205.73	19.06%		5,205.73	16.40%
鑫安投资	2,900.00	13.12%		2,900.00	10.62%		2,900.00	9.14%
江钨集团	1,942.62	8.79%		1,942.62	7.11%		1,942.62	6.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52.80	2.50%		552.80	2.02%		552.80	1.74%
梁成喜	400.00	1.81%		400.00	1.46%		400.00	1.26%
梁涛	200.00	0.90%		200.00	0.73%		200.00	0.63%
熊旭晴	100.00	0.45%		100.00	0.37%		100.00	0.32%
郭光辉	90.00	0.41%		90.00	0.33%		90.00	0.28%
陈共孙	90.00	0.41%		90.00	0.33%		90.00	0.28%
范德仙	60.00	0.27%		60.00	0.22%		60.00	0.19%
合计	15,420.00	69.75%		20,625.73	75.84%		20,625.73	64.99%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预案及其摘要、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等其他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2、交易对方

2017年11月17日，交易对方民爆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意与国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同意出具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3、标的公司

2017年11月17日，民爆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100%股权转让给国泰集团。

（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及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国泰集团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泰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国泰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集团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在两个交易日内未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公司保证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5、威源民爆、江铜民爆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将促使威源民爆、江铜民爆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国泰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于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泰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国泰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国泰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上述认购股份作出转让或设置质押等安排； 5、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本次交易有利于国泰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1、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泰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泰集团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国泰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泰集团；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国泰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国泰集团所有；如因此给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1、本公司在作为国泰集团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泰集团公司章程、国泰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国泰集团的股东地位，损害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公司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国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泰集团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国泰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集团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5、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泰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14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7、不存在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9、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铜民爆100%股权之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11、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国泰集团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定价、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民爆投资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认购人承诺在过渡期间不对标的公司实施分红。

（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内容具体参见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一、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并公告、且完成上交所相关问询函回复后向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标的公司少部分附属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事项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预案“第十一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经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江西省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目前，评估机构采取江铜民爆实际执行的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江铜民爆全部股权价值进行预估。但是，截至预案签署日，江铜民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完成江西省科技厅的公示，尚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如果评估机构在最终评估报告中采取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预测，江铜民爆的评估值和预估值之间可能会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并将在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签署正式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同意针对业绩承诺对象2018年–2020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受客户项目预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标的公司未来可能无法达到预计的经营业绩，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不超过20,625.20万元，拟用于威源民爆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江铜民爆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江铜民爆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在整合过程中面临标的公司原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策略的风险。本次交易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八）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费用外，还将投资于威源民爆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江铜民爆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江铜民爆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爆破服务一体化的能力，拓展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改善经营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因管理与组织方面的原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技术、行业与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都有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安全风险

安全是民爆行业的立身之本，是民爆行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民爆产品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了民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十分重要。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尽管公司采取了以上安全措施，但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燃烧、爆炸等危险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是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重要化工原料。硝酸铵价格的波动对下游民爆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2013年后，硝酸铵价格持续走低。2015年末，我国硝酸铵平均价格跌至1,597元／吨，2016年该价格继续同比下降4.95%，为1,518元／吨。受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影响，加之民爆市场需求逐渐回暖，2017年1–6月，硝酸铵价格逐渐回升，由2016年的1,518元／吨上涨至1,635元／吨，同比增长7.80%。硝酸铵的价格波动对民爆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重大影响。

民爆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刚性，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波动的能力较弱。尽管目前硝酸铵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生产企业有利，但未来若硝酸铵价格重新上扬，将不利于标的公司的成本控制，挤压利润空间，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民爆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民爆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状况关联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

尽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大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阶段，经济建设对民爆行业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形成了较稳固的保障，但若未来国家经济增速回落、基本建设投资放缓，对民爆产品的整体需求也将降低，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管理模式风险

民爆行业在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均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对民爆行业的严格监管，有利于保障本质安全、维护行业秩序，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扩大生产的能力。

2、行业市场格局风险

1984年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严禁生产企业自销，须由专业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确立了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具有销售其自身产品的资格。

在《原条例》的管理下，由民爆生产企业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再由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的市场格局平稳运行多年并较为稳固。《管理条例》实施后，由于民爆流通企业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仓储能力及细分到每个市、县的销售网络覆盖，民爆生产企业通过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仍是行业的主流销售模式。根据2013年初的《民爆行业信息化工作座谈会讲话》，截至2012年底，全国有民爆生产企业143家，流通企业531家，流通企业是民爆行业市场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未来一段时间内该经销模式仍将延续，但若未来终端客户主要选择向民爆生产企业进行直接采购，生产企业将面临销售模式转变及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同时，由于民爆产品远距离运输风险较大，具有特殊的销售半径，多年来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供需关系格局，生产企业跨区域拓展市场存在一定难度。

为进一步推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应用，公安部于2013年底下发了公治明发[2013]618号文，规定“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开展爆破作业”。未来可使用现场混装炸药车的主体在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的基础上增加了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爆破作业的实施未来将可能实现炸药与爆破服务一站式提供的模式，这对单一从事民爆产品生产的企业将形成一定冲击。江铜民爆目前拥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二级资质，已积极顺应现场混装作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民爆行业“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中有望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尽管如此，标的公司如未能把握上述机遇，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风险

《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工业炸药的年许可生产能力将从7.2万吨提升至16.8万吨，产能增长133%，有望跃居全国民爆行业前五强，实现江西省省属民爆资产板块的整合以及证券化，形成产业规模居前、产品品种齐全、盈利能力突出、生产与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大型民爆集团，将显著提升行业地位、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在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以上发展目标，则可能在行业深入整合的过程中失去优势。

4、客户集中度风险

江西省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市场，威源民爆省内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在60%以上，江铜民爆的销售均在省内。报告期内，威源民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5.60%、61.73%和63.13%，呈整体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较高；江铜民爆客户仅有一家，为江铜股份。

由于威源民爆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江西省内的主要客户均为民爆流通企业，公司产品经流通企业分销给终端用户。由于经销方式具有全面覆盖用户、提高销售效率、提高回款能力等优势，威源民爆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保持这种销售模式，故相应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江铜民爆一直以来专注于为江铜股份的矿山开采服务，在现有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将继续维持单一客户的销售模式。

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导致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威源民爆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19.15万元、3,138.22万元和4,464.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12.76%和25.69%（年化后为17.12%），江铜民爆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24.33万元、2,139.84万元和2,313.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7%、10.63%和17.56%（年化后为11.71%），总体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但呈不断增长的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在85%以上，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民爆流通企业和大型矿山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民爆行业的下游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20,625.20万元，发行后标的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如标的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标的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民爆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受市场竞争程度、行业政策、上下游需求及价格变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出现经营不善、募集资金不到位、市场环境突变等各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收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江铜民爆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及两家标的公司的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尽管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反复研究与充分论证，但项目实施投产后的效益情况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从而影响到原有市场的增长及新市场份额的开拓。若公司销售和服务能力无法匹配新增业务，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江铜民爆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及两家标的公司的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需要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标的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及宏观环境。尽管如此，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需求及本公司的销售经营能力都有可能影响到预期的利润水平，存在着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八）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现有的工业炸药的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而稳定的技术，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民爆行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的更新换代速度将越来越快，如不能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届时将可能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九）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少部分附属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2)
1	六六一厂	招待所餐厅	360.00
2	威源龙狮	维修杂品库	331.58
3	威源龙狮	澡堂	289.07
4	威源龙狮	原材料库房	298.62
5	威源龙狮	生活区食堂	68
6	威源龙狮	办公楼	435
7	威源龙狮	生活区油箱车间	1,279.86
8	威源龙狮	原材料中转库	427.50
9	威源龙狮	杂品库	216.94

注：上述无证房产面积约占标的公司威源民爆合并口径全部房产面积的7.6%。

如若上述房产被责令拆除，将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租赁集体土地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威源龙狮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情形。

2011年5月1日，威源龙狮与芳田村委会湾里村民小组签署《租地协议书》，威源龙狮租赁荣塘镇芳田村委会湾里村民小组位于威源龙狮炸药成品库旁的林地（山地），租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41年5月1日，共计30年，租金为每亩330元／年，共租用约18亩，累计租金为178,200.00元。2013年5月24日，威源龙狮与芳田村委会签署《租地补充协议》，租地价由每亩330元／年变更为400元／年，变更后总租金为216,000.00元，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威源龙狮租赁的上述用地主要为不适合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林地。如上述用地被有关机构收回或处罚，标的公司仍有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7-06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将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鉴于城镇运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将于2017年11月24日届满，为进一步提高城镇运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城镇运营继续使用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城镇运营和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7-06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城镇运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将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详见公告2016-046）

鉴于城镇运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将于2017年11月24日届满，为进一步提高城镇运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城镇运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78,142股，发行价格1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490.5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费用19,999,994.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999,495.6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号）。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7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步步高”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2016年12月22日，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90,945.21元。

2016年12月6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2017年1月10日，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421,917.81元。

2017年4月18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2017年5月23日晚间，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80,547.95元。

2017年5月25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2017年6月29日晚间，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10,410.96元。

2017年9月12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在赎回开放期及开放时段内可随时赎回。2017年10月26日，城镇运营部分赎回上述“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1,260.27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暂未赎回的余额为17,0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2017年11月4日，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36,547.95元。

截至本公告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万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城镇运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城镇运营继续使用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度不得超过23.90亿元。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在每次现金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及城镇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及城镇运营的影响

城镇运营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城镇运营通过合理分配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合并报表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城镇运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风险可控。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城镇运营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城镇运营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城镇运营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城镇运营和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城镇运营继续使用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城镇运营和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查，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坊展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34号），公司现就问询函及回复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17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公司对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隆）、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融投）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泓乐），债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核实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一、由于债务人未能履行偿还、担保义务，2016年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公司本金及违约金合计约4930万元。公司曾于2015年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前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年委托贷款到期后，河北国隆因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还本金，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15年5月31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按年利率24%计收的违约金，但承诺到期亦未偿还。2015年，河北融投代偿风险加剧，波及面巨大，出现经营困难，其母公司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并停止了对所有担保业务进行代偿。公司债权担保方河北融投因此未履行担保义务归还上述款项。

委贷出现逾期后，公司多次催讨，但河北国隆因资金短缺，经营困难，未能偿还本金及违约金，河北融投代偿风险爆发，亦未能履行担保义务。2015年年底，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笔委贷全额计提减值3000万元。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实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委托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向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为期12个月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利率16%，并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2015年委托贷款到期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委托贷款全部利息，但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还本金，并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15年5月31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按年利率24%计收的违约金，但承诺到期亦未偿还。

2015年，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风险加剧，波及面巨大，出现经营困难，其母公司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并停止了对所有担保业务进行代偿。公司债权担保方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未履行担保义务归还上述款项。

委贷出现逾期后，公司多次催讨，但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经营困难，未能偿还本金及违约金，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风险爆发，亦未能履行担保义务。2015年年底，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笔委贷全额计提减值3000万元（已经审计）。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末及2015年年度报告报出日，债务人及债务担保人在债务到期日和承诺的延期日均未履行偿还义务，债务人及债务担保人均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且该债务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因此，公司预计该债权收回可能性很小，并全额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二、河北国隆、河北融投拟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提出以房产抵债的清偿意向。请公司补充披露：（1）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2）与周边同类房产价格进行比较，说明该债权预计的清偿比例与清偿时间，在清偿比例与清偿时间不确定的情况下转让的主要考虑，是否为了扭亏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3）根据法院判决，该笔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合计约4930万元，公司不自行收回，以3000万转让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持续追讨欠款过程中，获悉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由政府主导引入某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并拟发起设立“河北国隆系项目重组基金”进行债务重组，公司遂与各方积极磋商清欠方案。

（一）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

在清欠过程中，债务人提出了以沈阳市区住宅及廊坊市香河县城写字楼抵债且只偿还本金3000万元的清偿意向。

（二）债务人虽然提出了以房抵债的清偿意向，但是双方未形成任何书面协议，如果接受债务人的清偿意向，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在与周边同类房产价格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对相关房产进行评估，保证抵债房产价值的公允。公司经综合考虑，并未接受债务人提出的清偿意向。根据债务人的清偿意向，其只偿还本金3000万元，清偿比例约为61%，清偿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转让该笔债权，主要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挽回经济损失，并非主要为了扭亏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由于债务人提出的以房产抵债的清偿意向具有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其只偿还本金3000万元，且以房抵债又受处置时间和处置费用等多重因素影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尽快收回欠款，补充业务资金，公司决定不自行收回，而是将该债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第三方。300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债务方提出的清偿意向和一般债务重组的市场化处理方式，公司认为债权转让的价格较为合理，不失公平、公允。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河北泓乐的主要财务数据、支付能力、支付安排及违约责任。请河北泓乐说明受让该债权的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

（一）河北泓乐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1.13	1,000.09
其他应收款	3,647.29	200.80
资产总额	4,648.42	1,496.62
负债总额	3,650.75	497.62
净资产	997.67	999.00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9	-0.47

（二）支付能力：

河北泓乐2017年10月31日自有货币资金1001万元，截止2017年11月23日，其他应收款已收回3000万元，目前货币资金4001万元。河北泓乐具备支付能力。

（三）支付安排：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河北泓乐支付给廊坊发展人民币100万元（河北泓乐已于协议签订日支付100万元），河北泓乐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经廊坊发展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余款。

（四）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河北泓乐应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廊坊发展债权转让价款，逾期或未足额支付的，廊坊发展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河北泓乐按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2、若廊坊发展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廊坊发展应在未能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河北泓乐按协议约定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自河北泓乐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廊坊发展返还该转让价款之日计算利息时间)。

3、协议签订后，廊坊发展应按协议约定的义务及时履行，因廊坊发展未按协议履行约定、不向河北泓乐交割债权转移依据的，河北泓乐有权终止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廊坊发展需退还河北泓乐已经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并按照约定转让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责，廊坊发展返还河北泓乐已经支付的转让金，河北泓乐返还廊坊发展已交割的相关资料。若廊坊发展已将债权转移通知书发送债务人，则河北泓乐无权要求廊坊发展退还已支付的转让金。

河北泓乐回复：

河北泓乐同意受让该笔债权，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1、河北泓乐了解到，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专门成立了省风险处置协调领导小组，积极推动风险处置工作，重组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因此认为该债权债务人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完成债务重组是可预期的，该债权收回的确定性较大。

2、河北泓乐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房地产市场有着良好的预期，且公司拥有专业人员，具备对抵债房产的处置经验，通过对抵债房产的市场化运作，能实现其价值最大化，公司认为该笔债权将会带来合理的收益。

3、河北泓乐认为该债权的受让价格较为合理，也有能力支付转让款。

综上所述，河北泓乐通过对该笔债权收回的确定性及收益情况进行分析，同意受让该笔债权。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